

969

清江子集

卷第十九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七
289

鬼

引本

卷第十九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仙舟今風雲飛

所著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289

鬼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整

發售

皇清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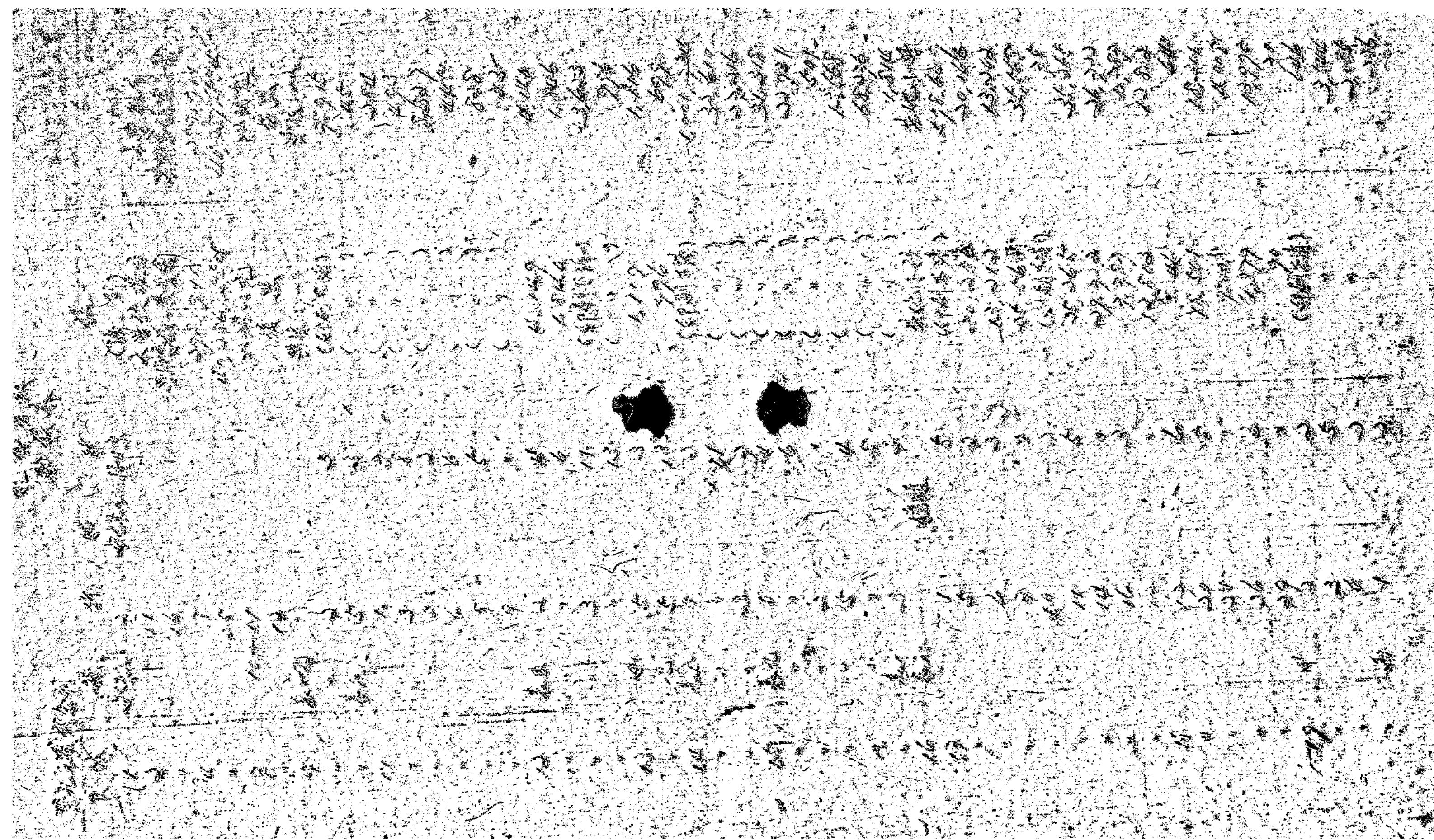
卷第十九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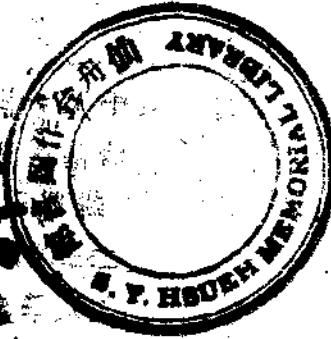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之嘉慶年錄卷之九是卷安健與後生



第389號



統計月報

第九十四期 合刊

教育專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

一 全國教育概況

教育為樹人事業，關係國家興衰與社會鑿污，甚為重大。民國成立，廢除過去之科舉而代以新興學校教育。迨國民革命軍北伐，推翻軍閥政府，建立國民政府，更注重於民主主義教育之推進。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七七抗戰爆發，中央於二十七年四月制頒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一方適應戰時之需要，一面奠定永久之基礎。教育文化事業，均有長足進展。

(甲)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及專科學校而言。大學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治學治事治人」之通才與專才為目的，專科教育，則以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為目的。高深學術與專門技術均為現代國家精神命脈之所寄。當茲抗戰建國並重之際，高等教育之改進尤屬重要。茲擇其重要設施，分述如下：(一)學校之調整：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調查與充實工作，重要者有三：(1)分配各專科以上學校於各大都市，以免形成畸形發展。(2)自二十七年起即調整各校院系，使其均衡發展。(3)增設實科班級。(二)實質之改進：關於改進大學及專科學校實質之工作甚多，如(1)訂頒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制定實施專類科目要點。草擬大學各項目新舊綱要草案。(2)編輯大學書，設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其事載至三十二年止時約編就者計有八十九種，公開征稿者計有八十二種採用成書者計有廿種，正由國立編譯館分別審定校訂。審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等自廿九年至今，全國各院校送審員達七

千人，審查合格者 5,741 人。(4)設置師聘教授，三十一年度定為 30 人（內有二人在倫敦區尚未就聘）。三十二學年度增加 15 人，共計 45 人。國立各院校教授休假進修，辦理三屆，共 69 人現仍繼續辦公中。(5)為提高學生程度，規定大學學生畢業時加二三年級主要科目三種。(6)為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論文比賽；及學業競試（三）新制之推行：教育部著道當前需要起見，曾有下列各種新制之推行：(1)二十七年起建立師範學院制度，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為五年，現已設立之師範學院，計十一所，學生為 3,983 人。第一屆第二屆學生各二百余人，均先後於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夏畢業（連同專修科及初級師範部在內，則三十二年夏畢業生為 848 名，三十三年夏畢業生為 1,033 名）並已依原規定分發附近學校充任實習教師。自二十八年度起，先後創行五年制六年制專科，招考初中畢業生，予以較長時期之專業訓練。(2)自二十七年起成立大學先修班，給予因受戰事影響各學生以大學校教育之預備訓練。嗣後就各大學附設大學先修班以收容升學未經錄取及由戰區退出之高中畢業生，此項先修班本學期已增辦至 62 班，學生數為 1,921 人。(4)學術研究之推進：關於學術研究方面如(1)恢復研究所計文科十四學部，理科十八學部，法科五學部，科一學部，師範四學部農科九學部，工科十一學部，醫科七學部共計六十九學部，現有研究生 410 人。(2)學術機關之充實與廣大，(3)設立學術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學術文化及促進高等教育獎勵國內學術界致力於專門著作，科學技術發明及美術作品等工作，身體力行推動獎勵，(5)留學教育及國際文化合作之促進：國外留學瓦戰後凡制頗嚴，無論公自費生均以學習軍工、理、醫切合國防急切需要者為限。除特准派遣之公費生與專有本淮之獎學金或補助者外，出國留學者甚少。惟中英庚款留英考試及清華留美考試仍賽續舉行，另有林主席七美壽辰獎學金留學考試，已由本部辦理兩屆，各屆皆選留美學生一名。三十二年春，英國文化協會允贈中國學生獎學金十名，英國工業協會允贈免費實習名額三十一名，印度政府允贈獎學金十名，均經督選後分批出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交銀呈奉該委員會審議，並送請去舉行首次考試，計取錄自費生 327 名（見表六），現正在美令出國中。而美國教授傅森易頓，麥克美倫英國教授尼爾漢，陶得斯既先後來華講學，我國大學教授之後赴美講學者有張其昀等十四人，赴英國講學者有周厚復等六人，又美國政府允贈《國大書圖書》一百種，供用編印。現已調查各大學最迫切需要之教科書目，寄主政寄，國際文化合作已日趨密切。(6)數量之擴展：二十五學年度即抗戰開始之一學年度，全國共有專科以上學校 108 校，其中大學 42，公立者 22，私立者 20，獨立學院 36，公立者 14，私立者 22，專科學校 30，公立者 19，私立者 11。學生總數 41,922 人，三十二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 132 校，較戰前增加 24 校，其中大學 41 校，公立者 23 校，私立者 18 校，獨立學院 44 校，公立者 25 校，私立者 19 校，專科學校 47 校，公立者 33，私立者 14，學生總數 73,669 人，較戰前增加 31,747 人（見表五）。至於徵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參加抗戰工作達五千多人，尤為戰時教育對於抗戰之重要幫助。

堅持實業，主張至則此種之謂也。（乙）中等教育

為新進就實業教育。壬午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行之，即令行之。中等教育辦法（一）有此種之說，隨教育部

抗戰以來，中等教育制度大體上無甚變更，惟為適應戰時之情形，配合國防運輸建

設之需求，中等教育亦多積極推進之處。茲將各項重要設施，分述如

（一）分區設校：
政策之推行；教育部自二十七年起先後訂頒制各類中等學校區辦法通令各省依照，內

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劃分三類者等學校區並訂定整《實施計劃》，核屬

經庭後，切實調整推進。三十一年夏訂定中等學校設校增註事項，規定高中師範高職

三類學校，設班比例及與初中級班配合標準通令施行，俾能確定計劃執意之基據，集

人才訓練，專以配合軍事之需要。（二）課程內容之改進：為適應完戰建國之需要，各類中等

學校課程內容均須加以整理與改革。至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廣文於二十九年元月備

正公佈，各科課程標準於三十年度全部修訂完成。其特點為：（1）減少每週教學時間數

（2）統一支配課外活動時間，（3）實施專題學修，（4）初中外國語改為選修。（5）延長

單讀年及（6）實設地方自治農業經濟及合作專科，並以地方行政地方建設等科目為選修

，（三）教學與領導之改進：教科書為教學之直接工具，舊編教材之思慮至為重大，有

二年九月費慶授科編書委員會足事編輯，現公私國文歷史地理四科教材已彌補實務。

，陸續印行，對於相等學科教員之進修一課審定指導各項常識暑期講習試論請示一函擇

輯中等學校各科教材輔導叢書，可以供全國中等學校發用之參考。此作並實施學校醫院及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教學辦法，啓促各中等學校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調查檢討以擴

進教學效率，流轉以來領導方面尤重更設造就加強更事化，實施導師制，注重學生思想道德訓

練等。三十一年七月，為整肅學風起見，製定促進中等學校交務立場教學方法及獎勵方案，通令

實行。三十一年春，明確統一之場於襄垣。（四）國立中等學校按設營養處五年計

學青年之內容：自二十七年春起至三十二年半止，先後設立國立中學二十所，置學生總數18

所，國立專科學校七所（各專科又上蓋系所附設本史等科院及建於漢口之中等學

校尚未計入），計收容學生約五萬人。三十一年起為着陸英軍學生受到後空襲遭害者不

便，特令戰區各處教育廳就地籌設寄宿中學或就地有學校曾設班级，收容戰區退出青年

，所有經費及學生多費均由教育廳充當，現江蘇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陝西甘

肅等省，均有暫設營養處之設置，共10處，收容學生約8,000名。至各中等學校

數量之廣泛，抗戰更甚於戰前中等學校產量擴大者為數頗多之故，當採取新定辦法，審議各

省轄校內學生营养問題，定期其充實太甚之完威貞及英基兩校產量擴大者為數甚

時人力物力十分艱難之狀況。濟南五中動盪以謀中等學校放置之處復興者是近七年來

各類中等學校學生數均逐漸增加，其增加率且較之教育局尤大舉（見表十）。其

（丙）國民教育

為新進就國民教育。對此，我，名志龍，系廿

年六月二日，就該文允許之旨，特此公報。斯時教育

部執職以報。因國民教育制度之執行，初等教育設置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和第二類

八月至二十九年止，為連續實施義務教育中期，第二期自三十年起至現在，為實施國民教育時期，茲分述如下。(一)連續實施義務教育時期：抗戰軍興，戰地各級教育均更相輔影響，尤以初等教育為甚。教育部一面仍督促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續行實施，一面為適應特殊環境起見，除督訪全國各省市小學，追照戰時內學校辦事辦法辦理外，更別頒兒童校獎勵令，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輔導班等辦法，並令戰區各督對於游擊隊區義務教育的促進辦法，以利進行。以是全國義務教育仍能在艱難困苦中繼續推進。在此一時期，全國辦理小學之總數計三十六學年度為 293,911 校，三十學年度為 217,394 校，二十八學年度為 218,755 校，二十九學年度為 220,213 校，全國在學兒童數計三十六學年度為 12,807,924 名，二十七學年度為 12,281,837 名，二十八學年為 12,663,976 名，二十九學年度為 13,545,837 名。(二)實施國民教育時期：由工農大學生度擴展民謠傳播各級組織綱要，教育部為謀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耕讀制，並與五施相配合，藉收廣教擴整及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於二十九年三四月間先為公佈國民教育 S 施綱領保育民學校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規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期於五年內每保證一箇縣（鄉、鎮）設一中、小學校，以完成國民教育之普及。教育部先後規定雙方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寧夏、河南、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其後省並據據有教育教育，並確，並採用國民教育，至三十年又擴定安、青、寧夏、西康、青海、新疆等五省自三十一年起實施國民教育，該處方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共計七九省市。前述四川等十四省並據有國民教育專項政策，其後教育部為統一辦法起見，特規定十箇十年計劃，並開始實施，其後規定長短年。截至三十一年第二學期止，全國中心學校 22,342 校，國民學校 157,803 校，其產 55,957 校，在校兒童共計 16,140,366 名。（見表十一）據本部行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統計，在校兒童為 14,783,841 名，假定十九省市學齡兒童數為 33 百 81 萬 267 名，則在校兒童所佔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弱，再加之在學齡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之兒童數，總計已大學兒童數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這為大學兒童補習教育率，即為民國十七學年度起至三十學年度止，共攝除文盲 40,286,554 名，倘有待於另

(一)社會教育

抗建工作之進行，有賴於社會教育推動迄甚步，茲將歷年來社會教育之重要與華南及後方各省市社會教育設施情形概述如左：（一）後方社長工作團隊之成立：十七年春起，接續粵漢渝湘四地登記之戰區教育人員組成教育部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派鄂湘黔川各省施教。隨復將登記人員分發鄂、湘、贛、陝、魯省廣開社教工作，土壤鑿記以資，先後至一千八百餘人。不久即經委派任用。三十一年春組設西南、西北、粵桂康三社教工作隊，分別在黔、滇、桂、川康、陝、甘、各省施教。三十二年春復將西南隊歸併於川康隊。抗戰以來，西南西北各省及公路沿東城鎮，均曾一度或數度施教。（二）中央各社教機關之內部與發展：國立中央圖書館為中央博物館，北平圖書館為先後承襲，經指

定地點勘定館舍，收藏散佚古物文獻，繼續工作。三十二年復籌設中央民衆教育館。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卅二年春，位於西北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一所。(三)藝文事業訓練：推行社會教育需要各種專才，教育部於廿七年曾在漢口辦理各省市社會教育領導訓練班，在渝舉辦電教人員訓練班，又籌設國立音樂院、國立歌劇學校，充實戲劇專科學校。三年春，籌設國立社會教育院，負研究訓練推廣之責，同年九月開學，先設社會教育行政、圖書博物館學三系，及藝術教育、電化教育兩專修科。至十二年春添設禮俗行政組，該院學生已增至536名，而湖南、江西各省復先後專設師範學校，訓練中級社會幹部人才，至圖書戲劇音樂等各種訓練班，各省亦均視需要，分別辦理。(四)科學教育之推廣：為推廣科學教育促進國防建設，教育部會舉辦科學化運動及國防科學展覽，三十年制定省市民科學館規程及工程大綱，通知遵辦，至奉天年底，各省已成立科學館九所，此發科學教育，可善開展。(五)民眾文庫之編印：自三十一年至今，教育部暨各省教育廳均努力編印民衆讀物，如鼓詞、故事、連環圖畫，課外自修教材等已刊行者，數達六百種。此外如戲劇教育之推行，禮樂教育之倡導，電化教育之推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及其他展覽之舉辦，以及國語教育之推行等，均得大開展。

(戊)邊疆教育

今抗戰以來，政府鑒於邊疆教育之推進，實為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要圖，對於邊疆教育，更為積極之規劃，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推進邊疆教育方案，首列推進各邊教方針，旨在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魯之文化，並促進發展，其次分別各級邊教之中心目標，對於培養邊教師資，編譯邊教用書，推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之步驟及確立邊疆勸學制度等項，均有具體規定，其在中央有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在邊遠省份有邊地教育委員會，負責邊疆教育之設計事宜，邊疆教育之實施，更有明確之依據。(一)邊地各級學校之增設：抗戰以來，各地為邊胞子弟設立學校者甚多，教育部為示範及補助，凡見直接在各邊地設立各級學校，歷年來先後建立邊地小學十四所，中學一所，師範學校九所，職業學校七所，專科學校二所。(二)邊地勸學工作之推進：邊胞對於教育認識尚淺，兒童入學有賴於勸學與獎助，教育部於二十九年頒布「邊境區域勸學暫行辦法」，對於勸學工作，獎優長者，邊地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者，均規定標準，予以獎勵，邊胞子弟第一入學者，則予以優待，其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按其成績，分別撥給補助或獎金。對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規定於提高薪額，發給旅費之外，另予服務津貼。

(己)僑民教育

歷年來僑民教育受抗戰影響，未能獲得預期成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教所受損失尤重，不得不於國內外力謀救濟：詳其要者如下：(一)僑教經費之增加及舊校之創設：二十九年以前，中央指撥僑民教育經費每年僅二十萬元，三十年度增加一百二十萬

(庚)戰時教育

抗戰軍興，教育司為謀戰區教育之特與推進，特於二十七年春擬具治防區域教育綱
領方案，呈准施行。數年以來，均係依照辦理。(一)戰區教育人員之救濟。二十六年十月
起，教育司即著各戰區教育人員及中等以上學生登記並依照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
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指派工作並發給生活費，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
全中國登記合核各項教育人員達20,203人，均經支應工作，(見表十五)。(二)戰區青年之招
致除國立中等學校收容滬蔭區學生外，凡未登記在格之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予發
至國立或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又留學生之在国外或回國失業者，歷年亦併
予救濟，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招致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竟達十五萬以上。(三)員
生生活補助與獎金之發給。抗戰以來，對於戰區學生有獎金貧金辦法，二十九年秋各

物價騰漲，乃訂定全國各學校員生生活辦法，以謀員生生活之改善，開表費及員生生活費、金補助費及學生貸金。二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共支經費約四百三十九萬元。三十一年共支經費約六千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一年共支經費約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萬元。三十二年共支經費六萬〇千五百六十九萬元，三十三年共支經費六萬零元以上，但因物價繼續上漲，不敷甚鉅，正在借墊中。

以上年就我國教育行政之舉舉大者加以敘述，并行導師制分區召開訓導會議，審議青年思想與加強青年訓練。推進體育行政訓練體育師資，舉辦體育成績競賽等，均為配合時代，適應需求之設施。又募各國圖書成績最佳者，至二十九年年底止，計英國方面募得圖書雜誌62箱，計圖書3,047種，3,769冊，雜誌15種，146冊，均經分配各專科土木學校圖書館。美國方面，亦徵得三百餘箱並經洽商，尤以大學風影印片贈送我國，以補上以充教科書之缺乏，正設法運送中。教育處並呈請撥美金一百萬元，向美國採購圖書、儀器，按照各校原有情形，統籌分配，現尚未運完。

二 教育行政對於統計之應用

(一) 教育經費統計：本黨政綱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五屆憲法草案對於教育經費之比例，亦有專條之規定，歷年以來，教育部對於每年中央省藩教育經費佔全部歲出之比例及其本身分配情形，均極注意。統計處必須按時編製以供長官參考，省縣教育經費數情形比較稍好，惟各省市編製方式未臻於一致，縣市部份，因涉及範圍較廣，材料情形較為參差，因之統計工作至感困難。

(二)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統計：農及教育，固為本黨政綱之一，過去之實務著重教育與現在之推行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此。國民教育之範圍，以較義務教育為廣，在兒童部外，又設民教部辦理失學成人補遺教育。近年以來，國民教育之推行，日趨進步，惟學齡兒童數究竟若干，或無確實數字。過去教育部曾規定調查學齡兒童數目，但因種種關係，迄未獲得圓滿結果。現在產數地方法均有人口數估計應用，故以內地為本屬太極，超齡兒童仍受小學教育者，在多是少，故已受國民教育（指前四年言）之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先有若干，何時可以完全普及，甚難確定。至失學民衆數，更無法可以確知，而教育部對於此項數字之層層，需要之切，倘能普遍，辦理戶口普查，正確數字，自可得到，於教育大有幫助益匪淺。

(三) 中等以上學生學業成績統計：教育之目的在於樹人，舉凡學校之設立，教師之延聘，教科書儀器之設備，與經費之籌措等，其最終目的均集中於造就良好學生，以為國家社會之需求。是項目的能否達到，實賴於教育素質之高下。教育素質之高下，可以從各項基本數字之比例得其大概，例如每一學生之平均歲佔歲，圖書儀器數值增加之比率，與教師學歷資歷之比較等，但其結果終為間接而非直接。未與學來，因事實之需要，教育事業之數量日見擴增，固為一大進步，但同時，發生素質問題。根本解決辦法唯考驗學生學業成績，方能據以考相過往，核驗將來。各賓員宜為學校學業會考，原不失為促

進用專設會考辦法，惟近以非常時期，在同一省市內各校不能完全舉行，故在本書內容中等學校尚不能比較優劣，詳究得失。在各省市間因無共同命題及評分之標準，更不能互相比較。而四之考校設計之功用仍無法充分發揮。二十九年教育部曾擬將各省市高中畢業英語量大舉入學考試併案舉行，由部與各屬主持，結果亦以交通困難，未能付諸實施。大學畢業考試自三十年度起施行總考辦法，規定大學學生畢業時加考二三年級專門主要科目三種，已較過去辦法為嚴格，但命題不同，評分標準不一，其結果亦無法比較。將來戰事結束後，建國工作必須兼程邁進，本處對於此項統計，必須積極推動，以供應用。

（四）各該學校學生體格狀。統計：教育為德育、知育、體育之總稱，教育之目的在造就德才兼備、體三育兼備之學生。學生知識之進度如何，可從其學業成績中測定，已如上述；關於身體發育情形與夫深健狀況，亦惟仍按期舉行體格檢查之結果比較而得。抗戰以前請各專科以上學校苟有體格檢查報告，即呈報到部，可供編製統計之用。近年以來因各校輾轉遷徙，動盪不定，設備亦多不全，此項工作不能悉數依照規定辦理，因之統計資料遂無法徵集。將來戰事平定，秩序恢復，此項工作必須普遍繼續辦理，以為促進體育衛生之依據。

案此外教育部對各主管專科學校統計執行與表格，均載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公務統計方案之施行結果所編統計，隨時應用，茲不贅述。

三、教育部統計處辦理統計之經過

我國教育統計工作在清光宣之際已開始，民國成立以後，北京教育部曾組織編印元年至五年五個學年度全國教育統計。嗣因政局之變，材料不全，未能續編。迨國民政府遷南京以後，主持全國教育行政之機關，初為大學院後改為教育部。教育部成立之初，即於總務司設置統計科辦理統計工作。至二十四年七月改組為教育部統計室，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揮監督，對於教育統計工作之推進力求切實。經前後數年之努力，已使本部所屬學校機關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統計資料內容漸見翔實。抗戰軍興沿海各省市先後撤移，本部遷移陪都統計工作仍續辦理。至三十三年春統計室奉令改為統計處現已相繼成立。今後教育統計工作當更可望其日益開展也。

本部統計處於統計室成立以後，即依照主計處之指示從事於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準備，但未及着手，而七七事變發生，西遷以來，組織縮小而臨時增加之工作甚多，如二十七八年教育部奉行公務大學統一招生因須應用統計方法以決定去取，統計室人員大部奉派參加此項工作，其費獨多。直至二十九年始能依照法規，參酌事實，正式擬訂本部公務統計方案。三十年奉令核准試辦。嗣後屢經修改補充於三十二年由教育部正式公佈「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施行以來，本部辦理統計工作既有一定軌道可循，而各道屬學校機關調整參看署教育廳局亦多能遵照辦理。

三、教育部統計處雖按照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經常辦理公務統計外，復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如設計及考核應用之統計等，隨時供給所在機關應用。

四 教育統計資料

表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甲 校數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專科以上學校

統計

經辦上體別	統計	校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大專	高職		
總計	133	40	49	44	
國立	54	22	16	16	
省立	29	—	14	15	
市立	50	18	19	13	

材料來源：根據本部高等教育司專科以上學校校數登記底冊編製。

乙 教職員數

單位：人

學校類別	統計	教職員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大學	高職		
總計	17,600	10,555	4,405	2,640	2,640
國立	11,288	7,955	2,142	1,231	1,231
省立	2,032	—	1,125	907	907
市立	4,280	2,640	1,136	502	502
數	10,536	6,775	2,396	1,365	1,365
國立	6,775	4,968	1,172	419	419
省立	925	—	503	311	311
市立	2,836	1,807	713	—	—
職員數	7,064	3,780	2,009	1,275	1,275
國立	4,513	2,947	970	596	596
省立	1,107	—	619	488	488
市立	1,444	833	420	191	191

材料來源：1. 根據各校之教職員名冊及所附統計表暨高等教育司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數之登記底冊編製。2. 皇報教職員名冊未全者，據本部專案調查之教職員數報告簡表。

表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科系數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統計

院系數	共計	文		科		實		科		師範
		小計	文	科	教育	小計	理	工	農	
研究所數	169	20	14	5	1	35	18	11	27	9
學院數	198	87	37	27	16	7	101	36	23	10
學系數	283	323	120	143	61	29	337	129	106	73
專科數	112	42	25	1	13	3	56	3	30	14
專科數	107	5	16	6	11	12	27	3	7	12

材料來源：根據本部高等教育司專科以上學校院科系數登記底冊編製。

說明：(1)兩科以上之學院以所設學系數較多之院計算院數如文理學院之文科系數較多時計於文內。

數學之校上學以科專事全國三

三十三年十二月

卷之三

材料得來源：1.根據各校星報各項學業統計表及高等教育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之各項資料。2.各報言論及所附統計表未全者。

表四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

專科及職業 學校主辦 單位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畢業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0,514	5,187	921	42,511	1,471	294
國立	6,654	2,687	456	31,563	1,551	303
省立	1,259	609	50	1,09	586	38
私立	2,601	1,691	415	839	534	64
大學生	8,329	4,132	670	2,410	844	208
國立	5,792	2,433	376	1,532	445	80
省立	469	219	8	50	97	64
私立	2,068	1,480	286	823	302	64
專科生	4,182	655	184	1,403	409	436
國立	2,810	783	78	187	53	53
省立	678	362	42	164	277	243
私立	223	215	64	132	196	88
高修科生	1,009	150	67	58	218	67
國立	581	176	2	153	106	37
省立	1,025	281	16	163	122	106
私立	310	196	63	71	100	20

註解：1.根據各校呈報應屆畢業生名冊，所附統計表及高等職業專科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數至記底冊。

2.星號表示全體根據本部專科畢業調查字樣，學校畢業生數當即學生數。

五十五。此皆是歷年來所學之數學，學生以學校為主。

10

材料來源：據根集...尾白留學試驗考證者生與錢慶邦之單編製。

表七 全國中等學校

三十一學年度

甲、校數
單位：一校

學校經體 學生別	辦學 年	中 高 初 合 設	學 齡				師 範	職 業	學 齡			
			高中	初中	計	師 範			高 中 初 合 設	高 中 初 職 業	高 中 初 職 業	學 齡
總計	3,187	2,373	737	31	1,605	455	182	273	359	72	132	155
中國立	380	246	39	2	5	19	15	4	25	2	16	7
省立	630	297	214	22	61	192	147	45	141	43	61	37
市立	1,206	914	92	—	822	227	12	215	65	7	2	56
縣立	3,261	1,719	392	7	717	17	8	9	128	20	53	55
乙、教職員數												
單位：一人												
學校經體 學生別	辦學 年	中 高 初 合 設	學 齡				師 範	職 業	學 齡			
			高中	初中	計	師 範			高 中 初 合 設	高 中 初 職 業	高 中 初 職 業	學 齡
總計	75,936	7,968	25,353	896	30,819	10,166	5,943	4,228	8,159	2,212	3,504	2,443
中國立	4,857	3,478	3,277	53	148	766	647	119	623	78	357	188
省市立	20,585	10,937	7,884	705	1,548	5,852	4,987	915	4,196	1,449	2,045	702
縣市立	24,651	19,649	8,190	—	16,459	3,335	260	5,075	1,067	164	49	854
私立	26,290	23,804	11,002	138	12,664	213	99	142	2,273	521	1,053	996
丙、支出經費數												
單位：國幣元												
學校經體 學生別	辦學 年	中 高 初 合 設	學 齡				師 範	職 業	學 齡			
			高中	初中	計	師 範			高 中 初 合 設	高 中 初 職 業	高 中 初 職 業	學 齡
總計	314,067,020	—	228,897,773	—	—	—	48,527,198	—	36	642,049	—	—
中國立	32,922,728	—	22,166,479	—	—	—	6,197,545	—	4	558,704	—	—
省市立	80,336,600	—	35,858,204	—	—	—	29,104,750	—	13	923,649	—	—
縣市立	82,137,492	—	66,650,888	—	—	—	13,142,568	—	2	344,036	—	—
私立	118,120,200	—	104,222,205	—	—	—	82,335	—	13	815,660	—	—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九

表九 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經辦別 種類	共計	中			初 中			師範			職業			高職			初中職		
		高中	初中	小學	師範	師範	師	計	師	師範	師	計	職業	高職	初中職	職業	高職	初中職	
全國	214,295,617,911	31,3,833,147,793	22,931	6,713	16,218	12,253	6,043	6,210	741	121	741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立	9,630,150,083,888	3,729,054,659	6,591	3,744,000,000	121	6,162	6,641	6,371	6,371	6,371	6,371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市	53,329,151,841,155	11,982,982,22,326	12,803	6,122	9,187	9,187	9,091	9,091	9,091	9,091	9,091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立	65,357	64,724	2,192	52,532	9,187	9,187	9,091	9,091	9,091	9,091	9,091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立	85,979	81,844	3,568	63,2,6	440	81	359	359	359	359	359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材料來源：依據三十一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表十 歷年度中等學校數及學生數

年 度	別 種	校 數	學 生 數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高 職			初 中 職		
				高中	初中	小學	師	師 範	師	計	師	師 範	師	計	職 業	高 職	初 中 職	
十五	121,200	33,551,153	5,122,120	6,031	3,143	3,832	388,743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十六	121,300	34,441	5,122,120	6,031	3,143	3,832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370,370	
十七	3,264	1,956	814	494	627,246	482,52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87,902	
十八	1,896	3,11,240	3,64,008	1,41,923	1,41,923	1,41,923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364,008	
十九	1,824	15,2483	3,33,012	1,21,183	1,21,183	1,21,183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333,012	
二十	2,278	14,652	339	287	522,803	522,803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59,431	
二十一	2,606	1,900	374	332	768,533	642,688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78,342	
二十二	2,060	2,060	406	344	846,652	703,756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91,239	
二十三	3,187	2,373	1,455	359	1,001,734	831,716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109,009	

十二 表全中國中心學校民國校學生數及教職員數

三十一學年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別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447,813	342,702	110,069	12,836	392,918	67,867	524,324	74,925
中國	249,280	2,836	88,464	9,867	246,944	313,493	142,381	31,160
中華民國	88,464	9,867	88,464	9,867	78,807	111,615	287,113	26,380
其他							94,830	16,788

表十三 全國國民教育概況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地城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卷頭員數
總計	236,101	447,813	16,140,366	598,643
江蘇	8,498	4,916	186,583	6,298
浙江	13,113	22,087	840,566	31,887
安徽	6,660	10,974	433,275	14,993
江西	20,266	30,568	1,008,369	36,683
湖南	7,931	13,222	473,721	17,250
福建	21,662	25,568	1,304,099	51,678
四川	41,132	85,044	3,255,928	109,272
西藏	1,236	2,773	73,086	3,131
河北	75	99	4,355	117
山西	19,485	29,538	937,294	25,265
河南	2,334	2,171	218,328	5,136
陝西	15,356	29,452	1,353,346	41,212
甘青	13,917	22,642	762,639	29,722
福建	5,997	9,193	303,431	11,998
青海	1,025	7,787	58,633	1,916
福建	4,686	12,803	490,451	18,400
廣東	18,599	48,167	1,374,385	56,130
廣西	18,452	41,894	1,500,612	69,784
雲南	11,063	22,332	689,775	31,723
貴州	6,180	13,287	495,114	19,162
绥寧	151	246	8,446	369
寧夏	385	863	35,057	1,046
新疆	2,463	6,742	265,878	6,017
蒙古	111	111	1,519	111
重慶市	214	1,355	60,526	2,347

材料來源：同上表

表十四 各省市社會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六學年度十三

省 市 郡 县	機 制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成 出 費 數 (千 元)
二十五學年度	158,038(1,011)	97,974	34,867,158	2,083,145	16,271
二十六學年度	132,842(1,021)	100,561	34,220,444	2,123,359	9,579
二十七學年度	147,526(1,018)	80,096	33,175,457	1,543,392	8,447
二十八學年度	170,902(1,018)	130,309	35,690,591	1,960,053	11,848
二十九學年度	123,832(1,011)	106,353	34,614,563	1,812,609	17,987
三十學年度	78,445(1,001)	64,697	32,340,816	10,6569	21,709
三十一學年度	87,340(75,320)	53,059	32,041,811	11,1892	51,237
國	22	34	795	834	5,633
江	348(1,198)	396	6,912,108	1,144	186
浙	8,069(5,469)	4,812	179,300	9,563	1,647
安	1,704(1,624)	1,614	60,532	3,868	338
江	7,680(7,159)	5,417	134,813	9,330	1,567
湖	877(804)	941	36,955	1,271	807
湖	4,364(3,861)	286	9,570	3,707	2,056
四	8,066(5,450)	5,505	405,779	11,309	4,683
西	335(160)	87	974	519	529
河	414(40)	19	710	376	46
山	101(81)	86	2,557	293	150
山	2,287(2,143)	4,163	95,577	3,069	1,442
河	17,131(16,923)	15,924	704,058	18,501	1,278
陝	1,584(1,265)	1,002	18,862	9,008	3,694
甘	5,896(5,757)	6,351	16,916	6,388	378
青	340(273)	290	13,286	470	86
福	1,310(1,058)	166	10,782	2,284	2,564
廣	6,743(5,969)	1,568	62,814	5,701	1,319
廣	16,849(16,576)	3	5,478	20,220	1,399
雲	1,852(1,193)	16	4,010	4,417	2,336
貴	383(654)	51	82,851	662	1,762
綏	158(114)	139	5,748	180	90
寧	39(30)	14	718	271	883
新	1,143(105)	4,180	174,701	4,276	3,149
重	18(5)	54	6,113	161	721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括弧內數字係指其他機關附設者

表十五 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

甲 教育人員之救濟
截至三十二年六月止 單位：一人

資歷別	共計	分發團體（服務團）	分發各省服務工作	考及用編	分發邊緣工作	分發教育工作	分發社會機關	臨時編審工作	專校以上學	地方教育輔導
總計	20,203	1,825	3,041	12,143	131	275	127	2,063	558	33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	64	—	—	—	—	40	—	8	558	33
大學教職員	6,339	1,825	865	3,44	86	8	11	—	—	—
中大教員	11,097	—	2,176	8,533	45	227	116	—	—	—
教育行政人員	66	—	—	66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本部高等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前普通教育司救濟教育人員登記冊。	2,055	—	—	—	—	—	2,055	—	—	—

乙、外國留學之救濟

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 單位：一人

費種	式別	人數
獎學金	計	820
發給生活費者	—	253
發給國旅費者	—	567

材料來源：根據本部高等教育司救濟回國留學生登記冊。

丙、回國留學生之救濟

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 單位：一人

分配工作及供讀	人數
總計	216
分發研究工作	24
分發中學擔任教學工作	2
分發編譯工作	143
分發中央各行政機關工作	34
分發國立各大學	23

材料來源：根據本部高等司救濟回國留學生登記冊。

丁、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救濟

截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單位：一人

學歷別	共計	分發借讀或肄業	分發訓練機關受訓	其他
總計	159,496	136,124	5,209	18,162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0,004	8,618	485	901
中等學校學生	149,492	127,506	4,724	17,262

材料來源：1.根據本部高等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前普通教育司救濟戰區學生登記冊。

2.根據前戰區學生指導處呈送救濟戰區中等學生數報告箇要暨四川廣東二省呈送三十二與三十三年份救濟戰區各級學校學生數報告箇要。

說明：1. (1)內包括分發就業者540人(其中專科以上學生為496人)暫予收容審訓以待分發者17,623人。

2.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登記救濟戰區學生數，包括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報告被救濟失學青年數在內，惟被救濟之失業青年不在內。

